

北魏胡漢雜糅的原因與效果

楊值珍、孔定芳*

北魏是南北朝時期鮮卑族拓跋部建立的一個少數民族政權。爲了拓展和鞏固其統治，北魏統治者長期實行胡漢雜糅的政策，直到孝文帝改革才最終實現全面漢化。作爲一種治國理政的智慧，胡漢雜糅的治理方式不僅對當時北魏擴疆拓土、固本安民產生了積極的影響，而且對此後的政權治理國家、實現統一提供了有益的啓示。然而，雖然學界對北魏胡漢雜糅的治理智慧有所研究，但是顯然重視不夠。因此，本文打算系統研究北魏胡漢雜糅的原因和效果，以期拋磚引玉。

一、北魏胡漢雜糅的基本內涵

在論及孝文帝改革以前北魏的社會政治狀況時，梁蕭子顯在《南齊書·魏虜傳》中這樣寫道：“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¹ 這種胡漢雜糅的現象，不僅僅反映了北魏政權內部鮮卑舊制與漢族新制長期並存的狀況，而且顯示出北魏統治者國家治理的一種高超智慧，其實質就是“一國兩制”。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在社會制度上，奴隸制度與封建制度並存。一方面，北魏建立後長期延續殘酷的奴隸制度。北魏政府不僅蓄養大量官奴，還將戰俘、擄掠來的居民、罪犯等作爲財物賞給有功將士或大臣爲奴。道武帝拓跋珪時，王建“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從征衛辰，破之，賜童隸五千戶”。² 天賜元年(404年)12月，道武帝還制定了不同爵秩者獲賜奴隸的具體標準：大郡王200人，次郡王、上郡公100人，次郡公50人，侯25人，子12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群隸。³ 文成帝興安二年(453年)12月，“誅河間民爲賊盜者，男年十五以下爲生口，班

賜從臣各有差。”⁴ 此外，王公將士、官僚豪強也私自掠奪或買進良民爲奴婢。宣武帝正始二年(505年)，尙書刑辯進駐漢中，私自將二百餘口籍沒爲自己的奴婢。⁵ 遇到天災人禍，一些無法生存的貧窮百姓賣兒鬻女，也導致大量平民淪落爲奴。這樣的現象，即使在孝文帝改革後仍然大量存在。另一方面，北魏統治者大力學習和採用中原地區先進的封建生產方式。定都平城後，拓跋珪推行“編戶齊民”政策，息眾課農，計口授田，普遍建立起封建剝削制度。《魏書·食貨誌》載：“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充膳府。”⁶

在生產方式上，游牧生活與農耕生活並存。鮮卑族屬於游牧民族，在進入中原前一直過着居無定所的流動生活。進入中原後，北魏繼續發展畜牧和狩獵經濟，曾在畿內、漠南、河西和河陽等地建立官營牧場。據《魏書·食貨誌》載，“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恆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⁷ 與此相伴，狩獵在孝文帝以前的經濟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據黎虎先生統計，北魏前五帝出獵次數最多，五帝在位85年間共計出獵67次。其中，道武帝7次，明元帝22次，太武帝19次，文成帝12次，獻文帝7次。⁸ 從《魏書》有關記載看，狩獵收穫很大。永興五年(413年)六月，明元帝“校獵於骨羅山，獲獸十萬”。⁹ 太武帝神䴥四年(431年)十一月，“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帝因而大

* 前者爲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政法研究所講師，後者爲中南民族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

狩以賜從者”。¹⁰除了官營牧場外，私人也經營牧場和狩獵，政府還對此課以一定的賦稅。然而，自北魏進入中原後，鮮卑族開始學習漢族地區先進的耕作技術，由遊牧生活向定居的農耕生活轉變。政府也採取了一些積極措施，鼓勵農業生產，促使鮮卑族部落民轉化為編戶齊民，使之過定居的農耕生活。據《魏書·賀訥傳》，太祖平中原，“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¹¹同時，北魏統治者還在征伐過程中將其他少數民族部落民遷徙到其他地區，分發農器和土地，使之從事農業生產，過定居生活。明元帝永興五年七月，“奚今等破越動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獲馬五萬匹，牛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於大寧，計口受田。”¹²

在政治架構上，鮮卑官制與魏晉官制並行。早在北魏建立之前，魏晉官制已經為鮮卑拓跋部所承襲，從而形成了鮮卑官制與魏晉官制並行的狀態。《魏書·官氏誌》載：“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為右長史，許謙為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晉朝。”¹³北魏建立後，繼續實行兩種官制並行的治理制度。在地方行政機構方面，設立部大人統領鮮卑各部。386年，拓跋珪因循拓跋舊制設立南北部大人以統攝各方來附之人。398年，拓展為八部，置於平城四周，“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¹⁴417年，明元帝設立六部大人官，分管畜牧業部民。這種部大人制持續到文成帝時期。太安三年(457年)五月，“以諸部護軍各為太守”¹⁵，可能意味着分部制徹底終結。同時，因襲魏晉制度，設州、郡、縣三級地方機構，“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八品者。”¹⁶在中央行政機構方面，北魏繼承拓跋鮮卑舊制傳統，系統設立了擁有很大職權的近侍機構，形成內朝。近侍始於昭成帝什翼犍時期，為拓跋珪等帝王所沿襲。《魏書·官氏誌》載：“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數百，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¹⁷拓跋珪建立北魏之後，“因而不改”，於登國元年設置了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設立幢將“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¹⁸此後，內朝機構增減變化，不斷完善，權勢很大。同時，北魏仿效魏晉制度設立台省，建立系統的漢式官僚機構。皇始元年七月，“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以下悉用文人。”¹⁹起初，台省制度有名無實，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作用不大。但是，

隨着北魏政權漢化加深，台省地位不斷提高，最終取代內朝成為北魏皇朝中央行政機構。

在文化禮俗上，鮮卑風尚與中原禮俗並存。和許多遊牧民族一樣，拓跋鮮卑信仰原始的薩滿教，北魏建立後繼續允許薩滿教存在。但是，在太武帝、孝文帝等的打擊下，薩滿教的影響不斷削弱。太和九年春，孝文帝下詔：“諸巫覡假稱神鬼，狂說吉凶，及委巷諸葛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²⁰與此同時，北魏統治者崇信佛教與道教，扶植其發展。道武帝拓跋珪既“好黃老”，又禮敬沙門，“頗覽佛經”。²¹在統治者的推崇下，佛教和道教在北魏盛極一時。北魏統治者還特別推崇儒家經典，以此來教化北魏民眾特別是鮮卑部眾。政府不僅大量起用名門大儒，收集儒家經典，而且設立太學，規定鮮卑王公貴族子弟必須學習儒家文化。然而，雖然北魏統治者推崇儒學和周禮，在國家大禮方面遵循前朝之制，但並不願意鮮卑部眾染習漢風。史載，賀狄幹受命前往後秦聯姻，被姚興幽閉於長安，“習讀書史，通論語、尚書諸經，舉止風流，有似儒者”，“及狄幹至，太祖見其言語衣服，有類羌俗，以為慕而習之，固忿焉，既而殺之。”²²所謂“羌俗”實即“漢俗”，因為此時的羌族已經基本漢化。此外，北魏在婚喪方面長期保持鮮卑傳統習俗，在婚喪期間鼓樂笙歌。這引起了漢族士大夫們異議。“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允乃諫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²³此外，北魏在服飾方面也長期存在鮮卑風格與中原風尚長期並存的狀況，即使在孝文帝改革後，還有一些鮮卑族女子按鮮卑風格穿著打扮。

總之，作為一個入主中原的少數民族政權，北魏統治者為了有效地統治中原漢民，在兼顧自身民族特點的前提下，推行了一套全方位的胡漢雜糅政策，包括社會制度上奴隸制與封建制並存、生產方式上遊牧與農耕並存等，其實質即是“一國兩制”的統治方略。

二、北魏胡漢雜糅的主要原因

從拓跋珪建立北魏到孝文帝改革的上百年時間，北魏統治者雖然推崇中原地區先進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制度，但是允許鮮卑舊制和漢族新制長期並存共處。這不是一種偶然的歷史現象，也不是統治者主觀意志的結果，而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特殊產物，是當時客觀形勢下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必然結果。

一是生產力發展狀況的制約。生產力是社會發展的最終決定力量，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生產關係的結構，進而決定社會的上層建築狀況。作為北魏政權內部兩大主要的社會政治經濟體，鮮卑族和漢族是兩個生產力水平相差懸殊的文明體。總體上說，鮮卑族的社會生產力水平仍然處於比較低下的狀態。北魏建立後，畜牧和狩獵經濟在北魏政權財政收入中所佔的地位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王萬盈認為，北魏前期的主要財政來源為軍事掠奪、戶調雜稅和畜牧狩獵，“畜牧和狩獵收入不僅在北魏前期的財政收入中所佔比重甚大，而且直接影響鮮卑部眾和皇室的生活結構”，直到孝文帝時期狩獵才嘎然而止。²⁴ 而這樣的經濟狀況又對北魏前期的政治上層建築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事實上，鮮卑族拓跋部進入中原地區之初，才剛剛脫離於原始的氏族部落社會不久，尚處於奴隸社會的早期階段，仍然帶有一些原始部落社會的痕跡。可以說，北魏建立之後，分部大人制度的長期存在就是這種原始部落痕跡的一個縮影。與此形成反照，中原地區的社會生產力已經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鐵制工具已經廣泛應用於社會經濟生活的各個領域。與此相適應，中原地區的社會經濟政治發展水平也遠遠高於鮮卑拓跋部地區。在中原地區，封建制生產方式至少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完全確立下來。面對疆域內這種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狀況，北魏統治者不得不適應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要求，允許鮮卑舊制與漢族新制長期並存共處一個歷史時期。

二是北魏統治者面臨的雙重使命的制約。正當鮮卑族拓跋部逐步興起的時候，中原地區進入了動盪的分裂時期，先後出現了“八王之亂”和“五胡亂華”的動盪局面。晉室南渡以後，中原地區先後出現了至少 16 個割據政權。這為拓跋鮮卑入主中原創造了條件。事實上，早在平文皇帝郁律時期，拓跋鮮卑就明確表露了一統“南夏”的志向。史載，帝聞晉潛帝為曜所害，顧謂大臣曰：“今中原無主，天其資我乎？”於是，他既拒絕了劉曜、石勒遣使求和，又拒絕了司馬叡派使晉爵，“治兵講武，有平南夏之意”。²⁵ 拓跋珪建北魏後，將征服中原作為首要目標，征討周圍各部只不過為征伐中原創造條件。誠如拓跋珪所言，“此群狄諸種不識德義，互相侵盜，有犯王略，故往征之。且鼠竊狗盜，何足為患。今中州大亂，吾先平之，然後張其威懷，則無所不服矣。”²⁶ 登國三年(388年)，拓跋珪大破庫莫奚後便車駕南返征討燕趙。然而，隨着北魏統治疆域在中原地區的拓展，統治者又面臨治理社會發展水平遠較自己高的漢族的問題，從

而出現了肩負統一中原和治理中原既得地區雙重使命的狀況。顯然，在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下，統一中原不僅需要發展以漢族農耕區為主的經濟生產，而且需要增強以鮮卑鐵騎為主的軍事力量，還需要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擁護和支持。為了維持軍隊的戰鬥力，統治者不得不保持拓跋鮮卑傳統的軍事掠奪和班賜制度；為了為征戰提供物質支持，贏得廣大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擁護，統治者又不得不保持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既有生產和生活方式，從而出現了兩種制度長期並存的現象。

三是鮮漢文化差異的制約。馬克思曾經指出，“野蠻的征服者，按照一條永恆的歷史規律，本身被他們所征服的臣民的較高的文明所征服。”²⁷ 但是，這種征服是一個比較長的歷史過程。就拓跋鮮卑與中原漢族而言，鮮卑族文明程度遠較漢族文明程度低，鮮漢之間的文化差距也較大，從而在兩族人民間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心理，華夷隔閡一時難以消除。據《資治通鑑·梁紀》記載，北魏尚書裴植表徵南將軍田益忠，言：“華、夷異類，不應在百世衣冠之上。”對此，“於忠、元昭見之切齒”，矯詔將其誅殺。雖然導致裴植被誅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是兩族之間的文化差距引起的心理情結無疑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正如胡三省所註，“忠、昭皆北人，故甚諱此言。”²⁸ 實際上，兩族上層之間因文化差異導致的衝突史書所載甚多，在此無庸贅述。誠然，在民族文化融合過程中，有意識的文化傳播能夠發揮一定的作用。但是，文化融合主要仍然應該是一個自然的歷史的過程。不顧客觀情況強行以一種民族文化取代另一種民族文化，必然會引起民族矛盾甚至衝突。事實上，雖然北魏一些有遠見的上層人士推崇和羨慕漢族文化，意識到拓跋鮮卑必須走漢化之路，但是他們在接受漢族文化方面仍然有一定的限度。太武帝時崔浩被誅殺的所謂國史大獄，不僅表明了鮮漢兩族文化差異之大，而且反映出以漢族文化取代鮮卑文化之難。這就要求在拓跋鮮卑封建化或者漢化的過程中存在一個較長時間的過渡時期，以便鮮卑族逐漸適應和接受漢族先進的文化，從而自然融入漢民族之中。

四是統治集團內保守勢力的制約。在對待先進的漢族文明方面，北魏統治者總體上意識到拓跋鮮卑必須走漢化之路，只有這樣才能夠促進鮮卑族的發展，因為漢族代表了當時先進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方式，漢化即封建化。但是，北魏統治階級內部對漢化的認識並不是一致的，存在着反對學習漢族先進文明的強大保守勢力。即使是拓跋珪和拓跋燾等比較有遠見的

人物，也不贊同完全漢化。在很大程度上，賀狄幹和崔浩之死就是鮮卑最高統治者反對漢化的犧牲品。保守的鮮卑貴族更是反對漢化，甚至到了孝文帝遷都洛陽時，持反對態度的鮮卑貴族仍佔半數。正如于烈所言，“若隱心而言，樂遷之與戀舊，惟中半耳。”²⁹ 新興公丕就是一個典型的代表。他是北魏宗室耆老，資歷深厚，反對孝文帝遷都洛陽，反對穿漢服、習漢俗。據《資治通鑑》記述：“初，魏主遷都，變異舊俗，並州刺史新興公丕皆所不樂；帝以其宗室耆舊，亦不之逼，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而已。及朝臣皆變衣冠，朱衣滿座，而丕獨胡服於其間，晚乃稍加冠帶，而不能修飾容儀，帝亦不強也。”³⁰ 元隆、穆泰等甚至舉兵斷關，規據徑北，阻止太子元恂遷往洛陽，唆使其謀反。元業、元超等鮮卑勳貴皆參與其中。對此，元丕雖然擔心事情不能成功而口頭上表示反對，但是內心是持贊同態度的。謀反事件牽連甚廣，太子元恂被廢，元隆、穆泰、元業、元超等人被誅，元丕也因之被貶為庶民。史載，“代鄉舊族，多與泰等連謀，惟於烈無所染涉”。³¹ 可見，在北魏統治集團內部，鮮卑宗室貴戚對漢化的阻力是非常大的，即使在孝文帝這樣決心漢化的皇帝也難免受到這股保守勢力的掣肘，其對孝文帝以前北魏漢化的制約也就可想而知了。

三、北魏胡漢雜糅的歷史效果

南宋葉適在評述拓跋鮮卑的歷史時曾寫道：“諸胡乘晉亂迭據中土，極強盛者不過數十年，紛糾騰突，徒互為廢興而不足以定事。蓋華夷地勢不同，習俗亦異，統禦不一，彼此不安，亦其勢然也。惟拓跋遷都平成，純用胡法控勒諸夏，故最為長久。”³² 誠然，這種說法似不無偏頗。但是，它從一個層面揭示了北魏統治者允許鮮卑舊制與漢族新制長期並存給北魏政權帶來的積極效果，即：增強了北魏的綜合國力，為其統一黃河流域奠定了基礎。

一是保持了北魏軍隊的戰鬥力。正如唐長孺先生指出的，“北方自永嘉亂後，各族先後建立的政權大致都以本族人和附從各少數族人組成主力部隊，本族人是核心和骨幹，特別是禁衛軍，基本上以本族人組成。”³³ 北魏也是如此。軍隊主要由拓跋鮮卑原始的部落兵轉化而來，並且終有魏之世沒有多大改變。北魏前期，由於統治者實行胡漢雜糅的統治方略，軍隊繼續保持了拓跋鮮卑民族早期的那種旺盛戰鬥力。杜士鐸等指出：部落兵是北魏興起和建國後一個相當長

時期內的主要兵力，全為騎兵，戰鬥力很強，戰鬥的目的十分明確，就是掠奪男女生口、牛馬財物，然後班賜瓜分，所以作戰很勇敢，很少有叛逃的事。³⁴ 因此，北魏軍隊主要由騎兵組成，且規模很大。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燾時期，劉宋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言道：“佛狸威震天下，控弦百萬”。因此，他曾極力諫阻宋文帝北伐，說：“我步彼騎，其勢不敵。”³⁵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七月，宋文帝命王玄謨等率軍北伐，以收復河南失地。在這場決定未來北魏與劉宋關係的戰爭中，北魏一下就投入了上百萬兵力。史載：乙丑，魏主渡河，眾號百萬，鞞鼓之聲，震動天地。³⁶ 同時，由於脫胎於早期遊牧部族，北魏軍隊不僅野蠻兇悍，而且驍勇無畏。元嘉 28 年，太武帝率兵攻打盱眙，宋將臧質堅守。在各種方法攻城不下的情況下，“魏人乃肉薄登城，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殺傷萬計，屍與城平。”³⁷ 這種拼死精神無疑具有很強的戰鬥力。顯然，北魏軍隊這種強大的戰鬥力是與其掠奪性及野蠻的生口、財物賞賜制度分不開的。事實上，根據史書記載，北魏前期繼續實行那種古老的班賜有差的戰利品分配制度，從而極大地刺激了北魏將士們的戰鬥激情，長期保持了北魏軍隊的戰鬥力，贏得了與其他政權相比較的軍力優勢。

二是增強了北魏的經濟實力。北魏實行農耕與畜牧並存的經濟發展政策，既促進了畜牧業的提高，也推動了農業的發展，極大地增強了北魏的經濟實力。在畜牧業方面，政府建立的官營牧場大大提高了畜牧業產出數量，成為畜牧業經濟的主要組成部分。僅就漠南官營牧場而言，神䴥二年，拓跋燾在大破蠕蠕回師途中攻打高車已尼陂，“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於賤，氈皮委積。”³⁸ 同時，由於原拓跋鮮卑部民和一些歸附的少數民族繼續從事畜牧業生產，因此私人畜牧業的發展也很快，成為北魏畜牧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婁昭的祖父在魏太武帝時因功被封為真定侯，家裡也飼養了大量的牲畜。史載，婁昭“祖父提，雄傑有識度，家僮千數，牛馬以穀量”。³⁹ “以穀量”雖不無誇張，但也表明了其養畜之多。正是因為私營畜牧業發達，所以北魏政府還將牛馬等作為徵稅的對象。在農業方面，北魏政府不僅在漢族居民中採取多種措施勸課農桑，而且在胡族內部計口授田，分發土地、耕牛和農具，推動了農業的恢復和發展。太平真君年間，恭宗監國，下令修農職之教，結果，“墾田大為增辟”⁴⁰，“此後數年之中，

軍國用足矣。”⁴¹ 到孝文帝時期，北魏農業已經全面恢復且達到了一個新水平。“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為災也。”⁴² 所有這些不僅為人們提供了豐富的物質和生活資料，為政府提供了更多的財政收入，而且為軍隊提供了充足的戰略資源。

三是提高了政府的執政能力。北魏統治者實行胡漢雜糅、混一華戎的政策，吸取鮮卑舊制和漢族新制中有利於拓展疆土、強化統治的因素，提高了北魏政府的執政能力。在執政基礎方面，在遊牧和狩獵經濟佔主導地位的條件下，北魏政府的財政收入主要來自掠奪、畜牧和狩獵。據《魏書·食貨誌》記載，“初，登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⁴³ 顯然，將國家財政收入建立在征伐和掠奪上，雖然一定程度上能夠刺激拓跋部眾的戰鬥力，但也制約了政府的行政能力。因為，這種收入來源比較單一且不太穩定，沒有掠獲就會影響政府和軍隊正常運轉。“大眾遠出，不有所掠，無以充軍實，賞將士。”⁴⁴ 而且，軍隊糧餉和官員薪餉靠掠奪和盤剝，會導致征戰地區和被統治地區人心背離。政府大力勸課農桑後，總體上允許胡漢各族繼續按照自己的習慣開展畜牧業和農業生產，國庫日益充實。這不僅有利於夯實其執政的經濟基礎，提高北魏政府應對水旱等災害的能力，而且有利於穩定民心，夯實其執政的群眾基礎。在行政架構方面，北魏統治者在保留鮮卑舊制的同時，按照漢族封建政治制度的設計改革北魏政府的行政架構，逐步解散鮮卑舊制中不利於加強皇權的因素；在繼續重用拓跋鮮卑宗室貴族的同時，大規模起用漢族儒家士大夫，形成了一支思想先進、精幹高效的官僚隊伍，從而加強了中央集權，提高了政府的行政效率。史載，“初建台省，置刺史、太守、尚書郎以下官，悉用儒生為之。士大夫詣軍門，無少長，皆引入存慰，使人人盡言，少有才用，咸加擢敘。”⁴⁵ 以崔浩、李先、高允、刑巒等為代表的一大批漢族士大夫為北魏統治者出謀劃策，無論是在國家治理還是在軍事鬥爭等方面都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四是促進了社會和諧穩定。拓跋鮮卑進入中原時

正處於激烈的社會轉型時期，各種矛盾尖銳複雜，整個社會處於動盪變遷之中。面對鮮漢兩族之間的文明差異，北魏政府實行胡漢雜糅的政策，允許鮮卑舊制和漢族新制長期並存共處，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這些矛盾，促進了社會和諧穩定，從而鞏固了北魏政府的統治。在民族矛盾方面，拓跋鮮卑進入中原地區引起了鮮漢兩族之間長達百多年的對立和抗爭。但是，這種對抗和鬥爭主要是在北魏和南朝之間發生的。在北魏疆域內部，由於統治者實行勸課農桑的政策，允許鮮漢兩種經濟方式和生活方式並存，鮮漢兩族之間的矛盾並不是很明顯。雖然各族人民反抗拓跋鮮卑民族壓迫和階級壓迫的鬥爭時有發生，但是漢族民眾大規模反抗拓跋鮮卑民族壓迫的鬥爭不多。在統治階級內部，鮮漢兩族上層階級間不僅存在着利益之爭，而且存在着文化衝突。為了緩和鮮漢上層階級之間的矛盾，穩定北魏政府的統治，北魏最高統治者並用拓跋鮮卑公卿貴戚和漢族名門士族，使兩者交互為用、互相制衡。正如週一良先生指出的，“曆道武、明元、太武諸帝之世，用人除以拓跋氏宗室及鮮卑貴族為骨幹外，對於征服地區之漢族地主階級以及各族人物，皆注意吸收使用。”⁴⁶ 北魏統治者正是利用這種兼容並包的用人政策，將鮮漢兩族精英分子團結在以自己為核心的中央政權周圍，自己則高居於兩族上層階級之上充當平衡手的角色，扶弱抑強，抑制力量的天平朝鮮漢任何一方傾斜。這在很大程度上緩和了鮮漢兩族上層之間以及漢化與反漢化力量之間的矛盾，從而促進了統治階級內部的穩定與和諧。事實上，即使在經過上百年的過渡時期之後，胡漢雜糅仍然是緩和北魏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將漢化與反漢化力量統一起來的一個基本框架。否則，就會帶來不利的後果。對此，太子恂叛亂事件也許是一個有力的反證。

可見，胡漢雜糅確實對增強北魏綜合國力產生了積極的影響。而且，它對後來具有類似國情的政權也提供了成功的歷史借鑒。在北魏以後，不同制度並存於同一政權內的現象多有其例，“一國兩制”不失為其一個因地制宜的選擇，也是它們事實上的選擇。

註釋：

¹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990頁。

²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09頁。

- 3 同上註，第 2974 頁。
- 4 同上註，第 113 頁。
- 5 同上註，第 1443 頁。
- 6 同上註，第 2850 頁。
- 7 同上註，第 2857 頁。
- 8 黎虎：《魏晉南北朝史論》，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年，第 137 頁。
- 9 同註 2，第 53 頁。
- 10 同上註，第 79 頁。
- 11 同上註，第 1812 頁。
- 12 同上註，第 53 頁。
- 13 同上註，第 2971 頁。
- 14 同上註，第 2972 頁。
- 15 同上註，第 2975 頁。
- 16 同上註，第 2974 頁。
- 17 同上註，第 2971 頁。
- 18 同上註，第 2972 頁。
- 19 同上註，第 27 頁。
- 20 同上註，第 155 頁。
- 21 同上註，第 3030 頁。
- 22 同上註，第 686 頁。
- 23 同上註，第 1073-1074 頁。
- 24 王萬盈：《北魏制度轉型論析》，載於《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06 年。
- 25 同註 2，第 9-10 頁。
- 26 同上註，第 2222 頁。
- 27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768 頁。
- 28 司馬光：《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616 頁。
- 29 同註 2，第 738 頁。
- 30 同註 28，第 4408 頁。
- 31 同上註，第 4410 頁。
- 32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第 491 頁。
- 33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210 頁。
- 34 杜士鐸：《北魏史》，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2 年，第 160 頁。
- 35 同註 28，第 3950、3945 頁。
- 36 同上註，第 3949 頁。
- 37 同上註，第 3965 頁。
- 38 同註 2，第 2309 頁。
- 39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96 頁。
- 40 同註 2，第 108-109 頁。
- 41 同上註，第 2851 頁。
- 42 同上註，第 2857 頁。
- 43 同上註，第 2849 頁。
- 44 同註 28，第 3863 頁。
- 45 同上註，第 3431 頁。
- 46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351 頁。